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 年 中 期 報 告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545	32,865
其他收益		1,806	1,562
經營成本		(23,120)	(28,292)
員工成本		(6,663)	(6,667)
發展中物業折損準備		—	(5,057)
證券投資折損準備		(9,318)	—
經營虧損	3	(1,750)	(5,589)
財務成本	4	(5,528)	(11,6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563)	—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15)
攤應佔一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除稅前虧損		(31,841)	(18,726)
稅項	5	(123)	(128)
本期虧損淨額		<u>(31,964)</u>	<u>(18,854)</u>
每股虧損	6	<u>(2.28)仙</u>	<u>(1.8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220	20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	21,210
發展中物業		91,790	112,612
聯營公司權益		—	—
證券投資		50,552	57,814
		<u>296,961</u>	<u>393,85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53,268
發展中出售物業		—	50,000
存貨		1,272	1,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9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3,538	35,627
應收一董事之出售附屬公司 代價款項		14,9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1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	16,261
		<u>30,079</u>	<u>173,92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34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2,978	54,732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訂金		—	19,500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稅項		973	13,032
借貸—一年內到期	9	100,090	210,297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137
		<u>118,336</u>	<u>307,336</u>
流動負債淨額		<u>(88,257)</u>	<u>(133,41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704	260,442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9	36,878	52,138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64
可換股債券		—	11,312
遞延稅項		3,000	3,000
		<u>168,826</u>	<u>193,928</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148,393	133,3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	20,433	60,535
		<u>168,826</u>	<u>193,928</u>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淨額		(31,964)	(18,8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163	—
資本儲備		(7,773)	—
		<u>(39,574)</u>	<u>(18,8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10	11,18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耗現金淨額	(6,450)	(14,728)
稅項所耗現金淨額	(1,318)	(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7,267</u>	<u>1,344</u>
融資前所得(耗)現金淨額	34,509	(2,204)
融資所(耗)得現金淨額	<u>(17,435)</u>	<u>26,923</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17,074	24,7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42,266)</u>	<u>(42,42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u>(25,192)</u></u>	<u><u>(17,702)</u></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	3,273
定期存款	—	15,000
銀行透支	<u>(25,512)</u>	<u>(35,975)</u>
	<u><u>(25,192)</u></u>	<u><u>(17,70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佈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因應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會計政策的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折損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及其影響如下：

分類報告

於下列附註(2)，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披露分類資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申報格式，而地區分類為其次級申報格式。部份比較數字重新排列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商譽／負商譽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資本化後根據估計可用年限攤銷。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值中扣除後呈列及會因應導致該餘額之情況分析而轉撥到收益表。

根據本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直接撇除，本集團已於去年度收益表中撇除所有商譽。因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並無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期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16,540	—	3,18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156	5,073	1,886	2,132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3,931	6,680	819	1,229
建築及裝修服務	9,468	20,821	3,575	2,177
物業代理佣金	132	291	(376)	(1,393)
貨物及服務銷售	318	—	310	—
	<u>35,545</u>	<u>32,865</u>	<u>9,394</u>	<u>4,145</u>
不可分派之企業費用			(1,826)	(4,677)
發展中物業折損準備			—	(5,057)
證券投資折損準備			(9,318)	—
經營虧損			<u>(1,750)</u>	<u>(5,589)</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亦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虧損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物業之成本	12,737	—
董事酬金	2,670	2,520
折舊及攤銷	<u>388</u>	<u>404</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成本包括：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941	7,233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	1,402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407
可換股債券	289	255
租購合約	6	7
攤銷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681	3,720
贖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溢價	<u>1,209</u>	<u>—</u>
	<u>5,528</u>	<u>11,62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淨額31,9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854,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1,959,002股(二零零零年:1,046,890,42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淨額下降，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信貸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履定，租客應每月預付租金。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124,000港元)，以下為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312	19,62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3,942
超過三個月	—	1,561
	<hr/>	<hr/>
總計	312	25,124
	<hr/> <hr/>	<hr/> <hr/>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含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為2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466,000港元)，以下為其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238	11,16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5,556
超過三個月	—	17,750
	<hr/>	<hr/>
總計	238	34,466
	<hr/> <hr/>	<hr/> <hr/>

(9) 借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456	203,908
有抵押銀行透支	25,512	58,320
無抵押銀行透支	—	207
	<u>136,968</u>	<u>262,435</u>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100,090	210,29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4,578	42,425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734	4,446
超過五年	18,566	5,267
	<u>136,968</u>	<u>262,435</u>
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款額	<u>(100,090)</u>	<u>(210,297)</u>
一年後到期款額	<u>36,878</u>	<u>52,138</u>

(10) 資本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333,926,215	133,393
因認購新股份而發行	<u>150,000,000</u>	<u>15,000</u>
期終	<u>1,483,926,215</u>	<u>148,393</u>

期內，根據一項本公司與黎耀強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與黎先生而收取15,000,000港元認購款項。

(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虧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	498,427	729	255,025	7,773	(701,419)	60,535
發行股份費用	(365)	—	—	—	—	(365)
出售附屬公司 時轉撥	—	(163)	—	(7,773)	163	(7,773)
本期虧損淨額	—	—	—	—	(31,964)	(31,964)
期終	<u>498,062</u>	<u>566</u>	<u>255,025</u>	<u>—</u>	<u>(733,220)</u>	<u>20,433</u>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最低現金代價34,449,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100%權益給黎先生，該等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物業發展及物業相關業務，當中包括建築與裝修服務、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及放款業務。因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虧損約為24,563,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中期報告期間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121	28,099
其他收益	1,176	1,562
經營成本	(19,978)	(23,662)
員工成本	(2,775)	(3,539)
發展中物業折損準備	—	(5,057)
經營溢利(虧損)	8,544	(2,597)
財務成本	(1,698)	(4,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6	(7,575)
稅項	—	(85)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u>6,846</u>	<u>(7,660)</u>

(13) 關連各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取景盟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a	480	480
收取崔德剛建築師事務所之服務費	b	<u>362</u>	<u>—</u>

附註：

- a. 景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崔德剛建築師事務所為一所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德剛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及建築與裝修服務等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500,000港元及本期虧損淨額約32,000,000港元，本期虧損淨額主要源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證券投資折損準備。然而，集團其他業務於期內仍能維持於穩定的水平。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物業有關服務及若干發展物業之營業額仍能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出售（定義見於下列）之先決條件達成）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一項本公司與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達成有關以最低現金代價約34,000,000港元出售五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給黎先生（「出售」）之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出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初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及物業相關業務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發展餘下四項香港物業項目，發展餘下四項物業項目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於較後才展開。

本集團於有關科技及通訊投資於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Codebank Limited（「Codebank」）及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乃維持作為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odebank成功以初步發行價0.5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作為Codebank主要股東擁有其約1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發行133,5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 Mobidog Inc. 約57.07%已發行股本。Mobidog Inc. 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開發及銷售無線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產品。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20,000港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約13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急劇減少約125,0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動用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新股份協議而收取之認購款項作全數贖回剩餘為1,550,000美元之二零零三年到期2厘息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前景

出售乃本集團業務重整之里程碑，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新商機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而受惠。本集團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0.10港元認購本公司15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完成及認購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已用以贖回剩餘之二零零三年到期2厘息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及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公開權益條例之涵義為準）之證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家庭（附註1）	280,700,000
	公司（附註2）	30,000,000
	個人	160,810,000
鍾麗霞女士	家庭（附註1及2）	471,510,000
崔德剛先生	個人	43,397,5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Justwel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Man's Limited 實益持有。Justwel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為一全權信託之利益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之若干家庭成員。
- 2 此等股份乃以Justgoo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黎耀強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以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5厘息 遞延股份數目
黎耀強先生	百達豐發展有限公司	8,000
	必利達有限公司	2,000
	嘉中有限公司	20,000
	樂豐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麗港集團有限公司	8,000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3,710
	百利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9,500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9,500
鍾麗霞女士	全勤發展有限公司	40,500
崔德剛先生	百利好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500
	百利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00
黎德剛先生	百達豐發展有限公司	2,000
	嘉中有限公司	5,000
	麗港集團有限公司	2,000
	東盈置業有限公司	530
	全勤發展有限公司	4,500

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實際無權因其持有該等無投票權5厘息遞延股份而收取股息或接收各有關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該等公司之盈餘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而保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概無股東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